

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效地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在“榆林国资”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市属监管企业工作动态、重大项目进展、党纪学习教育等方面内容。截至 12 月底，发布各类信息 595 条，新增关注人数 740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，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。全年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榆林市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，依法依规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、校对和保密审查，确保了公开信息安全、符合规定、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常态化开展国资国企政

务新媒体管理工作，做好日常监管和运维，及时动态更新，充分发挥“榆林国资”微信公众号作用，不断提高信息发布服务质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大对公开信息的监督审核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和合法性。持续畅通交流渠道，及时倾听回应群众和网民意见。加强业务培训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4	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加强落实政务公开审查制度，严把信息质量关。加强对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数量和质量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，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无公共事务管理职能，无行政许可，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，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内容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